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一
九一四號令發布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歷經六次修正，茲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分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一二
〇九一號令修正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
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五三二〇一號令修正第十二條及一百十四
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一一七一七一號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等條文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規定，為使前
揭條文之移置保管程序有所依循，爰再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 一、 配合本條例修正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
十五條之一等條文，增訂相關內容；另為避免本條例各條文項次
調整，本辦法即須配合調整修正之情形，爰刪除本條例各條文項
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
十五條）。
- 二、 整併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統一條文用詞。（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
- 四、 為使條文構成體系更為妥適，爰調整條次順序及變更條次。（修
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九條）
- 五、 為避免移置保管之其他慢車於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時無規可循，
爰將「自行車」修正為「慢車」；另考量近年物價變動情形，並
衡酌現行收費基準已多年未調整，爰調整部分收費。（修正條文
第九條、第十條）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車輛之<u>移置、保管及處理業務</u>由交通局執行。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u>規定車輛之<u>移置、保管及處理業務</u>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u>第四項</u>規定<u>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u>由交通局執行。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u>規定<u>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u>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	一、因本條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及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等條文，增訂當場移置保管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二、另為避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文項次調整修訂，本辦法即需配合調整修正之情形，爰刪除各條文項次。
第三條 <u>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u>	第三條 車輛有本條例第十二條 <u>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u>	一、修正理由同前條規定。 二、本條例各條文已明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之要件，為避免扞格，爰酌修文字

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之情事者， <u>車輛依本條例予以移置及保管。</u>	一 <u>第二項、第三項、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應予移置及保管。</u>	。
第四條 前條所定車輛， <u>其保管場所為交通局公告指定之場所。</u>	第四條 前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應移置交通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u>保管。</u>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執行移置人員 <u>辦理車輛移置作業時</u> ，應將違規事項拍照存證、封貼車門，並於停車地面或於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車輛號牌號碼、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移置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時，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執行移置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五條 執行車輛移置，應將違規事項拍照存證、封貼車門，並於停車地面或於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移置車輛號牌號碼、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移置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時，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執行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	酌修文字。
第六條 執行移置人員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u>並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警察局處理。</u>	第六條 執行 <u>車輛移置之</u> 人員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 <u>管理</u> 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一、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之內容。 二、統一用詞。
	第七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執行車輛移置之人員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警察局處理。	一、 <u>本條刪除。</u> 二、內容整併至第六條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 <u>第四項</u> 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規定。另第三項規定配合本條例新增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二十一條</u>、<u>第二十一條之一</u>、<u>第三十五條</u>、<u>第三十五條之一</u>、<u>第五十七條</u>、<u>第六十二條</u>、<u>第七十一條之一</u>、<u>第七十二條之二</u>、<u>第七十三條</u>及<u>第八十五條之二</u>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三項</u>、<u>第四項</u>、<u>第三十五條</u>、<u>第五十七條</u><u>第二項</u>、<u>第六十二條</u><u>第六項</u>、<u>第八十五條之二</u><u>第一項</u>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補充增列相關規定。 三、酌修文字。
第八條 移置保管之車輛涉及刑案者，保管場人員應<u>即</u>通知警察局依法處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移置保管之車輛涉及刑案者，保管場<u>管理</u>人員應通知警察局依法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三、統一用詞。
第<u>九</u>條 移置保管之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如下： 一、機車及<u>慢</u>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u>五十</u>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u>九</u>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	第十條 <u>被</u>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如下： 一、機車及自行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用詞，爰修正第一項本文規定。 三、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條規定，慢車為自行車及其他慢車。是為避免其他慢車無規可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用詞，將「自行車

、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u>第六條</u>規定認定之。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u>規定</u>移置保管之車輛，每輛次移置費依第一項各款基準之二倍金額計收。 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u>規定</u>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移置費。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每輛次移置費依第一項各款基準之二倍金額計收。 <u>依本辦法第三條</u>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u>應依法查扣並</u>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u>車輛</u>移置費。	」修正為「慢車」，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考量近年物價變動情形，並衡酌現行收費基準已多年未調整，爰調整部分收費基準。 五、另為避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文項次調整修訂，本條即需配合調整修正之情形，爰刪除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之條文項次。 六、酌修文字
第十條 <u>移置保管之車輛</u>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如下： 一、機車及慢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	第十一條 <u>被移置車輛</u>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如下： 一、機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前條規定。

日新臺幣八百元。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移置當日領回車輛者，免收保管費。 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保管費。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移置當日領回車輛者，免收保管費。 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	
第十一條 保管場人員就移置保管之車輛應詳為記錄保管車輛之車型、廠牌型號、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及簽名或蓋章。 前項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四條 保管場就移置之車輛應詳為紀錄保管車輛之車型、廠牌型號、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及簽名或蓋章。 前項紀錄應保存三年。	一、為使條文構成體系更為妥適，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 二、統一用詞，並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十二條 保管場人員發還移置保管之車輛時，應核對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局處理。	第十三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局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用詞。
第十三條 因執行移置人員或保管場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保管之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因移置或保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或保管之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處理。	一、為使條文構成體系更為妥適，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 二、統一用詞並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領車人於保管場領取移置保管之車輛時，應對車輛進行檢查，發現車輛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於離開保管場前應向保管場申訴。	第十五條 移置及保管之車輛，領車人於保管場領車時，應對車輛進行檢查，發現車輛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在離開保管場前應向保管場申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用詞並酌修文字。 三、明文但書之申訴主體為車輛所有人，以杜爭議。

但損壞或遺失無法從外觀上立即發現者，<u>車輛所有人</u>得於領車後七日內提出申訴。	訴。但損壞或遺失無法從外觀上立即發現者，得於領車後七日內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協議者，保管場應即報交通局處理，<u>車輛所有人</u>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u>移置保管之車輛，<u>有損壞或遺失之情事</u>，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u>第四項</u>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賠償協議者，保管場應即報交通局處理，車主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u>及第八十五條之二<u>第一項</u>移置保管之車輛損壞賠償，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用詞，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規定之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規定，並酌作修正。
第十六條 車輛移置過程中，執行<u>移置人員</u>應即拍照或錄影存證。 <u>車輛移置或保管時發生車輛損壞事件</u>，執行<u>移置人員或保管場人員</u>應拍照或錄影存證，照片或影像應能明確顯示發生現場及<u>實際</u>損壞狀況。	第十七條 車輛移置過程中，執行人員應即拍照或錄影存證。於移置或保管工作中發生車損事件，執行人員應拍照或錄影存證，照片應能明確顯示發生現場及事實損壞狀況。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用詞、酌修文字，並依規定內容性質分列為二項。
第十七條 交通局或警察局於受理<u>車輛所有人</u>申訴後，應即要求執行移置人員及保管場人員於七日內提出存證照片或影像。	第十九條 交通局或警察局於受理車主申訴後，<u>除前條規定外</u>，應即要求<u>車輛</u>移置及保管人員於七日內提出存證照片或影帶。	一、為使條文構成體系更為妥適，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 二、為符實務作法，爰刪除除書。 三、統一用詞並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u>交通局或警察局無法以存證照片或影像確認發生現場及實際損壞狀況者，應由車輛所有人會同執行移置人員或保管場人員將車輛送原廠鑑定損壞原因。</u> 前項原廠鑑定費用應先由車輛所有人預付，俟確認申訴有理由時再併入賠償金額一併返還車輛所有人。	第十八條 車主申訴被移置車輛內部損壞或其他損壞於移置及保管時無法以拍照或錄影方式存證者，應由車主會同保管場人員將<u>被移置</u>車輛送原廠鑑定損壞原因。 前項原廠鑑定費用應先由車主預付，俟確認申訴有理由時再併入賠償金額一併返還車主。	一、為使條文構成體系更為妥適，爰調整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順序，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二、統一用詞並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車輛之移置、保管及處理業務由交通局執行。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車輛之移置、保管及處理業務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

第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之情事者，車輛依本條例予以移置及保管。

第四條 前條所定車輛，其保管場所為交通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第五條 執行移置人員辦理車輛移置作業時，應將違規事項拍照存證、封貼車門，並於停車地面或於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車輛號牌號碼、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移置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時，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執行移置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六條 執行移置人員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並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警察局處理。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

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移置保管之車輛涉及刑案者，保管場人員應即通知警察局依法處理。

第九條 移置保管之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如下：

- 一、機車及慢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九百元。
-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
-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規定認定之。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每輛次移置費依第一項各款基準之二倍金額計收。

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移置費。

第十條 移置保管之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如下：

- 一、機車及慢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移置當日領回車輛者，免收保管費。

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保管費。

第十一條 保管場人員就移置保管之車輛應詳為記錄保管車輛之車型、廠牌型號、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及簽名或蓋章。

前項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保管場人員發還移置保管之車輛時，應核對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局處理。

第十三條 因執行移置人員或保管場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保管之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領車人於保管場領取移置保管之車輛時，應對車輛進行檢查，發現車輛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於離開保管場前應向保管場申訴。但損壞或遺失無法從外觀上立即發現者，車輛所有人得於領車後七日內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協議者，保管場應即報交通局處理，車輛所有人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

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移置保管之車輛，有損壞或遺失之情事，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

第十六條 車輛移置過程中，執行移置人員應即拍照或錄影存證。

車輛移置或保管時發生車輛損壞事件，執行移置人員或保管場人員應拍照或錄影存證，照片或影像應能明確顯示發生現場及實際損壞狀況。

第十七條 交通局或警察局於受理車輛所有人申訴後，應即要求執行移置人員及保管場人員於七日內提出存證照片或影像。

第十八條 交通局或警察局無法以存證照片或影像確認發生現場及實際損壞狀況者，應由車輛所有人會同執行移置人員或保管場人員將車輛送原廠鑑定損壞原因。

前項原廠鑑定費用應先由車輛所有人預付，俟確認申訴有理由時再併入賠償金額一併返還車輛所有人。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